

第 16/03 號決議

第二次績效評估後續行動

關鍵字：績效評估；IOTC 協定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考量到 2007 年 1 月於神戶所召開 5 個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會議同意的行動方針，特別是對每一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採取績效評估以強化組織效能之承諾；

注意到 2014 年 6 月 IOTC 第 18 屆年會決定進行第二次 IOTC 績效評估；

考量到委員會 2016 年 5 月於留尼旺(法國)召開第 20 屆年會對第二次 IOTC 績效評估小組 (PRIOTC02) 報告所做的分析；

承認 PRIOTC02 報告所提多項建議可由個別會員推動，包括透過提出決議草案供委員會考量，而其他倡議可由委員會相關次委員會考量中獲益；

進一步承認 PRIOTC02 建議協定需要修訂或更換，以納入現代漁業管理原則，如預防作法、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的途徑、納入 IOTC 漁業所捕撈的高度洄游魚種、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減少漁撈對海洋環境之有害影響，及允許所有漁業參與者之充分參與。

注意到 PRIOTC02 所指認的弱點及缺口是，或有可能是，委員會有效能與效率之運作及其依據示範性的漁業管理文書，通過並施行旨在長期養護及資源永續利用措施之主要障礙，及更重要的，這些不足可能會防止委員會達成其基本目標。

考量到第二次績效評估小組報告向 2016 年委員會第 20 屆會議提出之 24 項建議；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委員會認可小組報告(附件 I)之建議。
2. 為改善 IOTC 運作及解決其缺失，包括可能需要修訂 IOTC 協定，將成立一特別技術次委員會(執掌如附件 II)，其目標為針對建議之具體行動準備一系列工作，包括優先順序、預定時程、預算及新協定的可能文字。技術次委員會應依其職掌於 2019 年 10 月前完成其工作。
3. 技術次委員會的工作計畫草案及建議將由科學次委員會、紀律次委員會及行政及財務常設次委員會審視。委員會將於審視後考慮該工作計畫。
4. IOTC 績效評估應依照神戶進程之建議每五年進行一次。
5. 本決議取代第 09/01 號績效評估後續行動之決議。

附件 I

第二次 IOTC 績效評估小組所提出建議

(段落編號參照第二次 IOTC 績效評估報告：IOTC-2016-PRIOTC02-R)

出處	建議	責任	更新/狀態	期程	優先順位
PRIOTC02.01 (第 81 段)	與其他國際文書對照分析 IOTC 協定 注意到第 80 段，PRIOTC02 建議委員會以下述範圍為基礎，建立 IOTC 協定現代化特別工作小組： a) 考量當代漁業管理原則，發展 IOTC 協定提案文字；	委員會及特別工作小組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b) 使用本報告附錄 III 所包含的法律分析，發展多年期工作計畫，並列舉出待討論之特定優先議題，以提供資訊供工作小組研究；	委員會及特別工作小組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c) 使所有在 IOTC 有直接漁業利益之漁業參與者得以參加之提案；	委員會及特別工作小組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d) 所有 CPCs 均應參加該工作小組，且提供經費以支持發展中沿海國參加會議；	委員會及特別工作小組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e) 工作小組至少每年開會，並盡可能使用電子工具在休會期間取得進展。	委員會及特別工作小組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02 (第 86 段)	海洋生物資源狀態 PRIOTC02 建議： a) 在繼續改進資料蒐集及報告的工作時，科學次委員會應繼續對可得資料有限之物種，運用質化資源評估方法論，包括以生態風險為基礎的途徑，並支持資料缺乏資源評估技術之發展及精進，以支持資源狀態之測定。	科學次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b) 保密條款及相關科學家資料取用問題需明確，及/或在有必要時修訂，以使資源評估分析可再製。	科學次委員會及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c) 科學次委員會及個別工作小組主席與 IOTC 秘書處合作，發展研究報告提交之指導原則，並由委員會批准，以確保該等報告與個別工作小組及/或科學次委員會的工作計畫直接相關，但仍同時鼓勵呈現新興及浮現的議題。	科學次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d) 正在進行的同儕檢視及外部科學專家的意見，應被整合為工作小組之標準最佳實踐，並列入委員會的常規預算中。	科學次委員會及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03 (第 96 段)	資料蒐集及報告 PRIOTC02 建議： a) 委員會進一步投資於資料蒐集及目標能力建構，對於改善支持委員會目標所需資料之提交及品質是必要的，亦有必要指認資料不確定性的來源及進行工作以減低不確定性。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b) 儘管有預算限制，IOTC 秘書處專注於資料蒐集及資料能力建構活動的全職職員，應由 3 名增加至 5 名。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c) IOTC 秘書處應促進與非 CPCs 沿海國及其他非 CPCs 而在 IOTC 權限海域漁撈國家的討論，以形成將資料提送 IOTC 秘書處的長期策略，包括所有相關歷史資料。	IOTC 秘書處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d) 在充分的保護及保密下，應採取步驟取得使用精密層級資料，用以進行共同分析。	IOTC 秘書處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e) 在預算及其他資源許可下，鼓勵在資源評估審查會議(工作小組)之前舉辦資料準備會議。	科學次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f) 應探索，及倘適當，實施資料蒐集及報告之創新及/或替代工具，包括邁向所有船隊電子資料蒐集及報告。	科學次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PRIOTC02.04 (第 102 段)</p>	<p>資料蒐集及報告規定之遵從 委員會需要透過紀律次委員會，強化其與資料提交時間軸及準確性相關的遵從監控。為此目的，PRIOTC02 建議： a) 委員會審視其由紀律次委員會執行的遵從監控計畫，包括指認優先的義務(例如，及時正確的資料報告、漁獲及努力力量限制、有提供的註冊漁船資訊等)。</p>	<p>委員會及紀律次委員會</p>	<p>未定</p>	<p>待決定</p>	<p>待決定</p>
	<p>b) 遵從監控計畫審視所有優先義務，並進行義務別及 CPCs 別之遵從審視，且由委員會按義務別及 CPCs 別發布每一 CPCs 之遵從報告。</p>	<p>紀律次委員會</p>	<p>未定</p>	<p>待決定</p>	<p>待決定</p>
	<p>c) 委員會(依據 IOTC 議事規則(2014)附錄 V 第 3b(iv)段)發展針對優先未遵從議題之因應計畫，包括考量 FAO 船旗國表現志願性指導方針，準備 CPC 實施行動計畫列出 CPC 將如何在一段時間後實施其義務，及其對於嚴重違反 IOTC CMMs 的替代回應。遵從監控計畫之改革應包括，發展中國家指認(透過指認實施行動計畫)其目前未遵從的義務及尋求協助之能力，例如包括尋求能力協助、能力建構、資源等，使得以在一段時間後實施其義務。</p>	<p>委員會及紀律次委員會</p>	<p>未定</p>	<p>待決定</p>	<p>待決定</p>
	<p>d) 為促成完整的遵從審視，委員會應投資發展並實施整合性電子報告計畫。此應包括將來自 CPCs 的資料自動整合進入 IOTC 秘書處的資料庫，及自動交叉比對義務及各項義務之報告，特別是與科學資料提交有關者。</p>	<p>委員會及紀律次委員會</p>	<p>未定</p>	<p>待決定</p>	<p>待決定</p>
<p>PRIOTC02.05 (第 104 段)</p>	<p>能力建構(資料蒐集) PRIOTC02 建議： a) 委員會擴大其現行資料支援及資料遵從之任務團隊，且</p>	<p>委員會</p>	<p>未定</p>	<p>待決定</p>	<p>待決定</p>

	IOTC 秘書處應被授予更高的自主性，以尋求及吸引外部捐贈基金支持委員會所批准的工作，包括源自遵從任務團隊且適用於超過二個 CPCs 的支援行動及/或能力建構倡議。				
	b) IOTC 應繼續旨在連結 IOTC 科學及管理程序的系列研討會。此系列研討會的目標應為：1) 就科學程序如何為管理程序提供資訊，以從事 IOTC 物種管理及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的管理，增進 IOTC CPCs 的了解程度；2) 增加 IOTC 締約方對於以嚴密科學建議為基礎的委員會養護管理措施，所規範渠等義務之體認；3) 改善 IOTC 決策程序；及 4) 提供草擬養護管理措施提案之直接幫助。	委員會及秘書處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06 (第 106 段)	非目標物種 PRIOTC02 建議，對與 IOTC 漁業有互動之非 IOTC 物種，委員會應繼續改進資料蒐集規定及報告機制。	委員會及科學次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07 (第 112 段)	科學建議之品質及提供 PRIOTC02 建議： a) 科學次委員會應繼續自 PRIOTC01 開始進行的良好工作，並努力進一步改善其向委員會傳達，有關資源狀態及資源未來前景資訊的方式。	科學次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b) 若希望 IOTC 科學被視為與最佳實踐一致且維持高標準的品質保證，應進行資源評估的獨立同儕檢視程序(及預算編列機制)	科學次委員會及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c) 科學次委員會透過其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應尋求生態系統模式化架構的應用。	科學次委員會及生態系統與混或工作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小組			
	d) 經由管理策略評估，繼續發展及通過健全的目標及限制參考點，及魚種或漁業別捕獲控管規則，並注意到此程序已針對數個魚種開始進行，且在第 15/10 號目標及限制參考點及決策架構之決議中具體指明。被授權的第 14/03 號加強漁業科學家及管理者間對話之決議，將受益於科學次委員會及委員會間，更為正式建構的溝通及促進加強了解與提供決策資訊的對話。	科學次委員會及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e) 委員會及其次級組織繼續確保會議時程及活動之合理化，使所涉各方的已沉重的工作負擔及預算限制能被納入考量。	委員會及科學次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f) 委員會完全執行第 12/01 號預防作法實踐之決議，以依據相關國際間同意的標準實施預防作法，特別是 UNFSA 所設定的指導方針，並依據 IOTC 協定第五條確保漁業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包括確保資訊不足或資料/資源評估增加的不確定性，不會被用以作為延緩採取管理措施的藉口，以確保 IOTC 魚種及受到 IOTC 漁業影響物種的可持續性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g) 儘管有預算限制，IOTC 秘書處專注於科學分析的全職科學職員應由 2 名增加至 4 名。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08 (第 123 段)	通過養護管理措施 PRIOTC02 建議： a) 委員會承認管理小規模及資料缺乏漁業之固有困難，繼續努力採取適當漁業管理安排，並協助發展中沿海國克服實施 CMMs 之限制。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b) 當 IOTC 管理其權限下主要目標魚種僅透過漁撈能力此單一規定時，應探索其他途徑，如同第 05/01 號及第 14/02 號決議所設想，包括漁獲限額、總可捕量(TAC)或總允許努力量(TAE)。	委員會及科學次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c) 強化科學-管理對話以增進對漁業管理現代途徑之了解，包括透過使用管理策略評估實施捕獲策略。委員會在指定的期限內，通過發展及實施捕獲策略的正式程序。	委員會及科學次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09 (第 129 段)	漁撈能力管理 PRIOTC02 建議： a) IOTC 應建立更強硬的漁撈能力政策，以預防或消除所有過剩的漁撈能力，包括在考量替代管理措施時，凍結漁撈能力作為暫時措施的選項。鑒於現行漁撈能力限制為一般性且適用於所有船隊，其管控特定物種漁獲量的能力受限，因此應考量可能包括禁漁區/期、配額分配等在內之替代管理措施。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b) 委員會採取正式程序發展轉讓予發展中沿海國之機制，特別是針對其中最低度發展者，以期在永續水準內實現渠等船隊發展的渴望。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10 (第 133 段)	管理措施一致性 PRIOTC02 建議 CPCs 若有需要向其他 CPCs 尋求協助，或按 PRIOTC02.01 (第 81 段)由秘書處協助評估有效實施 IOTC CMMs 的法律需求，注意到此程序已在一些 IOTC 締約方進行。	秘書處及 CPCs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11	漁撈分配及機會	委員會及配合分配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第 136 段)	PRIOTC02 建議 IOTC 透過所建立配額分配標準(TCAC)技術次委員會之程序，當作急迫事項來發展配額分配標準或任何其他相關措施，並將並非目前 CPCs 之漁獲應如何處理納入考量。此程序不應延誤以科學次委員會建議為基礎，其他管理措施的發展與通過。	標準技術次委員會			
PRIOTC02.12 (第 139 段)	船旗國責任 PRIOTC02 建議 IOTC 協定之任何修訂或替代，應納入會員作為船旗國責任之特定條款，汲取 UNFSA 相關條文並適切地注意到 FAO 船旗國表現指導方針。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13 (第 144 段)	港口國措施 PRIOTC02 建議 ： a) 鑒於港口國措施對 IOTC 水域內外的漁撈管控不可或缺，CPCs 應採取行動批准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及委員會探索將位於 IOTC 水域以外且已知接納 IOTC 漁獲的港口，納入適用 IOTC 所建立港口國措施的可能方式。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b) 透過其港口國措施訓練，包括來自 FAO 及其他捐助者的支持，委員會支持 FAO PSMA 及 IOTC 第 10/11 號為防止、制止及消除非法、無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之港口國措施決議的實施。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14 (第 149 段)	監測、控制和監視(MCS) PRIOTC02 建議 ： a) IOTC 應透過施行已生效措施及採納新措施與工具，例如注意到 FAO 目前就可能的漁獲文件計畫正在進行的程序，繼續發展廣泛的監測、控制和監視(MCS)系統。	委員會及紀律次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b) 作為優先議題，考量其他 RFMOs 經驗，審視 IOTC 監測、控制及監視(MCS)措施、系統及程序，以期提供改善不同工具整合、指認缺口及建議如何前進的忠告及指導方針。且為了改善委員會遏止未遵從行為及 IUU 漁業的能力，該審視應用以作為加強 MCS 的基礎。	委員會及紀律次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15 (第 153 段)	違犯之後續行動 PRIOTC02 建議： a) IOTC 應建立機制回應關於 CPCs 義務之未遵從行為，並賦予紀律次委員會任務進一步發展針對違犯案件之結構性方法。	委員會及紀律次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b) 進一步發展線上報告工具以促進 CPCs 報告，並透過自動辨別未遵從行為以支持 IOTC 秘書處。	委員會及紀律次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c) 應指認未遵從行為的原因，包括是否關乎該措施本身、是否需要能力協助、或是否為故意的重複未遵從行為，且由紀律次委員會針對 CPCs 未遵從行為水準高的義務提供技術建議。	委員會及紀律次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16 (第 159 段)	偵測及遏止未遵從行為之合作機制 PRIOTC02 建議委員會考慮強化休會期間決策程序，在 CPC 沒有提供回應的情況下，可以做出決定之有效運作合作機制，及委員會鼓勵 CPCs 加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並讓委員會盡最大可能與其他 RFMOs 合作。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17 (第 163 段)	市場相關措施 PRIOTC02 建議： a) 委員會考慮強化市場相關措施(第 10/10 號關於市場相關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措施之決議)，使其更有效力。				
	b) 委員會考慮邀請主要收受 IOTC 漁獲之非 CPCs 關鍵市場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以期達成合作安排。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18 (第 169 段)	漁撈能力 PRIOTC02 建議委員會考慮將對漁撈能力相關措施之未遵從行為，當作回應未遵從行為計畫之優先議題，以確保 IOTC 相關物種的永續利用。	委員會及紀律次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19 (第 175 段)	決策 PRIOTC02 建議利用休會期間程序(例如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的次級組織，或透過受到幫助的電子工作小組)，使提交委員會討論之提案已由所有 CPCs 討論及考量。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20 (第 198 段)	與非合作非會員(Non-CPCs)之關係 PRIOTC02 建議利用 IOTC 繼續強化其針對 Non-CPCs 沿海國的行動，使該等沿海國納入其優勢，並由締約方透過外交管道接洽有現役漁船在 IOTC 權限海域之 Non-CPCs 沿海國。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21 (第 204 段)	與其他 RFMOs 合作 PRIOTC02 建議： a) IOTC 應進一步與其他 RFMOs 發展相互承認及探索共同建立 IUU 名單的可能，以打擊全球的 IUU 活動。	委員會及紀律次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b) IOTC 應與其他 RFMOs 特別是 SIOFA 發展合作機制，如瞭解備忘錄，在共同關注議題上採取一致的態度工作，尤其是針對非目標物種及生態系統途徑。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22 (第 211 段)	發展中國家特殊需求 PRIOTC02 建議：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a) 繼續並優化 IOTC 會議參與基金(MPF)無限期作為 IOTC 常規預算的一部分，且 MPF 用於所有合適締約方的參與，以創造委員會科學及非科學會議更平衡的參與。				
	b) IOTC 秘書處與建立夥伴關係之發展機關及組織，應發展五年期區域漁業能力發展計畫，以確保涵蓋本區域協調的能力建構活動。	秘書處及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RIOTC02.23 (第 228 段)	<i>IOTC 活動資源可得性及效率與成本效益</i> PRIOTC02 建議： a) IOTC 繼續強化其針對未繳交費用締約方的行動，包括透過外交管道與未繳費締約方接洽，鼓勵繳費並探索其他機制以回收尚未支付款項(欠款)，並與 FAO 合作指認回收尚未支付款項時所遭遇的困難。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b) 與最佳實踐治理程序一致，委員會： i. 與最佳實踐治理程序一致，將修改或取代 IOTC 財務規章(1999)當作急迫事務，以增加締約方及秘書處對於所有預算要素的控制，包括預算中的職員成本。 ii. 應考慮成本回收系統，作為新活動及/或正在進行活動的可能基金機制。 iii. 儘速實施組織年度外部財務稽核，並將焦點放在 IOTC 是否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管理其人力及財務資源，包括在秘書處的資源。 iv. 發展接受額外預算基金的指導方針，已確保委員會或其次級組織工作計畫的要素。 v. 探索機會改進有關財務貢獻的效率，包括額外預算基	委員會及行政及財務常設次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金以支持委員會工作計畫，包括計畫支持成本降到最低的可能性。</p> <p>vi. 發展並實施職員發展、表現及責任評估及程序，以納入 IOTC 議事規則(2014 年版)。</p>				
	<p>c) 作為急迫事項，委員會決定繼續留在 FAO 架構下(如第十六條的組織)，是否提供最適當工具以有效達成 IOTC 的目標。</p>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p>PRIOTC02.24 (第 233 段)</p>	<p>FAO PRIOTC02 建議 IOTC 作為一獨立實體將更為適當。因此，作為最優先事項，委員會應決定 IOTC 是否繼續留在 FAO 架構下，或成為一個別的法律實體，且若有需要，開始與 FAO 就本案諮商。</p>	委員會	未定	待決定	待決定

附件 II

職掌規範-績效評估技術次委員會

依據下列職掌規範建立一技術次委員會：

1. 針對績效評估小組報告的建議，準備有具體行動之工作計畫，包括優先順序、建議期限、預算。
2. 關於第二次績效評估(2PRP)的建議，基於下列範疇發展 IOTC 協定的新文字：
 - a) 考量漁業管理當代原則，為 IOTC 協定發展建議的文字；
 - b) 使用本報告中所包含的法律分析，發展多年期工作計畫，列出將討論的特定優先議題，供技術次委員會審慎考慮；
 - c) 提出可使 IOTC 所有漁業參與者參加的提案；
 - d) 所有 CPCs 只要願意均應該參與此技術次委員會，且應提供基金支持發展中沿海國家參加會議；
 - e) 技術次委員會至少應每年開會，並在休會期間透過電子方式儘可能就其工作取得進展。
3. 向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決定 IOTC 是否應繼續留在 FAO 架構下，或成為一個別的法律實體，且若有需要，開始與 FAO 就本案諮商。若有需要且適當，為了通過協定成為獨立的法律實體，技術次委員會可依據現有協定第二十二條，提議終止 IOTC 協定。
4. 就第 09/01 號績效評估後續行動之決議的進展，向委員會報告，及倘適當，提出建議。
5. 在發展對現有協定之修訂提案及產出建議草案時，考量 IOTC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其他 IOTC 漁業參與方的意見。
6. 技術次委員會應依據下列工作計畫，履行其工作：

2016-17	2017-18	2018-19
在年會休會期間，開會討論對協定的修訂提案，包括草擬文字，並產出建議供委員會在 2018 年年會，決定 IOTC 是否應繼續留在 FAO 架構下，或成為一個別的法律實體。	在年會休會期間，開會繼續討論對協定的修訂提案，並發展統一的協定提案文字，作為未來會議的協商文字。	在年會休會期間，若可能，開會完成對協定的修訂提案。呈現最終的協定修訂文字以供通過。